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公司监事奚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孝国先生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题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孝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由于财政部发布和修订了有关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